

jingtian.com

**MONTHLY
REPORT ON
BANKING &
FINANCE
PRACTICE**

2021.11

**银行金融业务
动态月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目录

CONTENT

法规速递

REGULATIONS EXPRESS

- 04 银保监会公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明确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问题
- 05 外汇局：多举措支持市场主体管理外汇风险
银保监会拟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
- 06 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央行就《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07 银保监会：保险资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央行、外汇局拟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试点推广至全国
- 08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正式发布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 09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第八次工作会议召开
- 10 银保监会召开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专题会议
- 11 银保监会发布《2021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总体情况》



行业新闻

INDUSTRY NEWS

- 12 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 13 人民银行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 14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人民银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
- 15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共同牵头完成《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 16 易纲在2021年香港金融科技周上表示 充分保护个人信息 实现精确数据确权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 18 《揭开保险资金股权投资面纱:财务性股权投资篇》
- 26 《揭开保险资金股权投资面纱:险资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几个实务关注要点》



法规速递 REGULATIONS EXPRESS

① 银保监会公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30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与以往相比,《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加强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监管;二是强化保险集团风险管理;三是完善非保险子公司监管;四是系统完善集团监管要求。其中,《办法》提出,设立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批,并具备“投资人符合

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公司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结构合理,且合计至少控制两家境内保险公司50%以上股权”等七个条件。《办法》还强调并表监管“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完善并表监管范围;提高保险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危机应对和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外资保险集团公司监管适用《办法》。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1134&itemId=928&generaltype=0>

② 银保监会明确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问题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6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26日

近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出《**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对《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部分内容作出补充解释,明确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合格交易可以净额管理风险敞口和计提资本。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适用《通知》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手范围为经我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二是明确合格主协议的范围,并采用“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净额结算主协议”的表述预留政策空间;三是明确通过合格中央对手方集中清算的衍生品交易风险暴露和资本计量规则。《通知》还完善了保证金衍生品交易的认定标准。

引文来源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0670&itemId=928>

法规速递

REGULATIONS EXPRESS

3 外汇局:多举措支持市场主体管理外汇风险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6日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外汇风险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1年12月26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支持银行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外汇风险管理的能力建设。强调引导客户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支持银行对客户外汇业务灵活展

业;丰富银行对客户外汇市场产品,银行对客户外汇市场产品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扩大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范围。业务范围包括合作远期结售汇、合作外汇掉期、合作货币掉期业务等。

引文来源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119/20217.html>

4 银保监会拟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5日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2月25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价格由银行依法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银行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服务价格,要体现质价相匹配、成本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行业竞争

力等。同时,《征求意见稿》强调,银行不得利用低价方式开展不正当竞争;对于融资类业务,不得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取费用;不得在设置价格区间时,过度扩大区间上下限间隔,规避价格管理要求;不得在基于外部成本定价时,收取显著高于外部服务价格标准的费用;不得对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或以降价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数量。

引文来源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0136&itemId=925>



5 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9日

近日,银保监会起草了《**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20日。

《征求意见稿》具体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含义,以及开展非现场监管遵循的原则。二是明确机构监管部门、功能和行为监管部门,以及派出机构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强调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实现非现场监管与其他监管手段和监管领域形成有力协同。三是明确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和要求,包括非现场监管所需信息的收集来源、方式和要求;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估的频次和工作要求;根据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可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与现场检查、行政审批、监管法规和政策等监管工作的协同。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9009&itemId=951&generaltype=2>

6 央行就《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2月16日。

《征求意见稿》共分六章、四十三条。其中,第二章账户申请与开立,针对开户环节,阐释了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的类型划分、开户情形、开户条件、开户申请材料、异地开户要求,人民银行总行和分支机构对开户分级审核的要求,并明确开户机构应与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根据《征求意见稿》,开户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央行申请开立相应类型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开户机构申请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应当具备“完善的风险防控制度和机制”等条件。

引文来源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391641/index.html>

法规速递 REGULATIONS EXPRESS

7 银保监会：保险资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7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机构资质要求。二是设定投资标的的条件。三是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四是加强投资主动管理。五是强化监督管理要求。其中，《通知》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自行投资基础设施基金的，应当具备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

不得低于80分，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5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的，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不得低于60分，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20%。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8668&itemId=928>

8 央行、外汇局拟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试点推广至全国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1日

近日，人民银行、外汇局就《**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至2021年11月26日。

自2020年底以来，外汇局在海南等地区开展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试点工作，市场反应积极正面，人民银行、外汇局拟将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征求意见稿》细化对银行展业操作的要求，要求银行从实

施客户分类、优化业务审核等方面开展尽职审核，重点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等目的开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两部门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引文来源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111/20176.html>



9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正式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5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5日

近日,外汇管理局公布《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处罚幅度内,按照《办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办法》对量罚情节、罚款幅度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其中明确了五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等。《办法》还要求,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引文来源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105/20154.html>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①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第八次工作会议召开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8日

近日,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召开第八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外汇市场准则**》(修订稿)和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倡议书,成员机构就风险中性相关工作进行交流。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CFXC)主任委员、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20年12月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部署推动风险中性工作以来,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推动银行加强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导,切实帮助企业完善汇率风险管理。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市场主体对汇率波动的认识更趋理性,避险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利用外汇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的规模和套保比率明显提升。

会议强调,目前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开始调整,影响汇率的因素较多,未来人民币汇率既可能升值,也可能贬

值,双向波动是常态,合理均衡是目标,偏离程度与纠偏力量成正比。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只有坚持风险中性理念,才能更好地应对外部冲击。企业要深入理解和认识汇率风险中性内涵,坚持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的汇率风险管理原则。金融机构应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中介机构采取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优惠等措施对金融机构予以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强自身外汇业务风险管理,既不能帮助企业“炒汇”,自身也不宜“炒汇”,夯实制度基础,共同建设专业规范的外汇市场。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继续发挥好自律监测、评估和自律管理的作用,倡议成员机构规范自营交易,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

引文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92338/index.html>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② 银保监会召开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专题会议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近日,银保监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银行业保险业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工作。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周亮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探索拓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利于提高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银保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制度规则,切实引导银行机构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部分银行机构积极探索供应链融资新模式,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风控技术和模型,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度、覆盖面和便利性。在保持业务稳健运行基础上,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要求,银保监会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工作做深做细做

实。一要注重守正创新。鼓励银行机构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性和风险控制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科技赋能,破解动产质押、产品验证、风险监控等方面的难点痛点,避免资金脱实向虚。二要强化风险管理。督促银行机构加强行业研究,开展全产业链风险监测和企业授信管理,坚持交易背景真实,防控信息科技应用风险,严防担保链、担保圈风险。三要推动政策协同。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用足激励政策机制,调动企业积极性。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信用体系和供应链融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四要优化监管框架。探索出台动产质押有关管理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发展供应链融资模式等领域积极探索,及时做好评估总结,加强经验交流推广。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8681&itemId=915&generalType=0>



监管要闻 REGULATORY DYNAMICS

③ 银保监会发布《2021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总体情况》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2日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2021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总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了2021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本次参评机构共计1857家,其中商业银行1673家,保险机构184家。评估主要从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管理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八个维度,合规性和有效性两个角度对参评机构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结果显示,近年来在监管推动下,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意识逐步提高,公司治理建设和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不容忽视,需要引起关注:部分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虚化弱化,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落实不到位;股东入股资金不实、违规股权代持、大股东违

规干预的现象在部分机构依然较为严重;董事会运作不规范,董事的独立性欠缺、履职有效性不足,内部制衡监督失灵失效的情况在部分机构仍然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不到位的问题仍较为普遍等。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做好评估反馈等后续工作,督促参评机构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应用,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监管,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改革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017840&itemId=880&generalType=1>



① 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3日

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11月23日在2021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上表示,中国和东盟一衣带水,友好关系源远流长。8年来,双方视彼此发展为重要机遇,坚持融合联动发展,加强互联互通,倡导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不断做大共同利益,中国-东盟关系成为亚太区域合作中最为成功和最具活力的典范。新加坡是世界金融、贸易、服务、航运中心,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起到重要枢纽作用。中新深化合作促进双方人员互通、物流畅通、资金融通、信息联通,在中国与东盟之间架起了一座合作之桥。

周亮表示,银保监会将不断加强中国与东盟金融合作,携手开辟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一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加强中新在绿色金融领域合作,支持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绿色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落地,更好发挥绿色金融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引领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守正创新,鼓励双方金融机构在移动支付、网络信贷、智能投顾等领域,规范开展合作,完善数据治理,提升服务效率,拓宽服务范围。

二是助力贸易便利化取得新进展。通过发展供应链金融、出口信用保险,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顺畅运转,推动国际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我们正在探索研究铁路单证金融服务有关政策措施,支持陆路跨境贸易发展。

三是促进金融双向开放得到新发展。积极推动RCEP协议在金融领域落地实施,深化“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强化境内境外联动。我们欢迎在养老金管理、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健康保险等方面具有专长的外资机构进入中国。支持中资金融机构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稳妥“走出去”。

四是推动区域金融安全获得新成效。我们将积极参与国际金融规则制定,推动国内外监管规则 and 标准互认。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开展监管对话等形式加强与东盟国家金融监管当局合作,强化在跨境资金流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金融诈骗、环境社会风险等领域的监管协同,共同构筑金融安全屏障。

引文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9770&itemId=915&generalType=0>



② 人民银行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9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今年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报告显示:今年以来,我国坚持实施正常的货币政策,把握好稳健货币政策的力度和节奏,综合研判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边际变化以及主要经济体可能的货币政策调整,主动做出前瞻性安排,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保持稳固,金融市场平稳运行。9月末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8.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0%。信贷结构持续优化,9月末普惠小微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分别达到27.4%和37.8%。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满足金融机构合理的流动性需求,引导货币市场利率围绕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平稳运行。推动常备借贷便利操作方式改革,增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的稳定性。同时,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牵引带动作用。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

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实施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延期工作,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

报告提出,下一阶段,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以我为主,稳字当头,把握好政策力度和节奏,处理好经济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做好跨周期调节,维护经济大局总体平稳,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实施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延期工作,用好2000亿元再贷款额度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好碳减排支持工具,设立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

引文来源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27/125957/4246985/4393892/index.html>



③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会议指出,我国能源资源禀赋以煤为主,要从国情实际出发,着力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快推广成熟技术商业化运用。会议决定,在前期设立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的基础上,再设立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形成政策规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此次设立的2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按照聚焦重点、更可操作的要求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大力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具体方式是,全国性银行向支持范围内符合标准的项目自主发放优惠贷款,利率与同期限档次贷款的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人民银行可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再贷款支持。同时会议要求,统筹研究合理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适当税收优惠、加强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加快折旧等措施,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引文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92338/index.html>

④ 人民银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人民银行创设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这一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以稳步有序、精准直达方式,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并撬动更多社会资金促进碳减排。

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提供碳减排贷款,贷款利率应与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大致持平。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放对象暂定为全国性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通过“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对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相关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碳减排贷款，按贷款本金的60%提供资金支持，利率为1.75%。

为保障碳减排支持工具的精准性和直达性，人民银行要求金融机构公开披露发放碳减排贷款的情况以及贷款带动的碳减排数量等信息，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这些信息进行核实验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推出将发挥政策示范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更充分地认识绿色转型的重要意义，鼓励社会资金更多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向企业和公众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循环经济等理念，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引文来源

http://www.gov.cn/xinwen/2021-11/18/content_5651536.htm

⑤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共同牵头完成《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4日，由中欧等经济体共同发起的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期间召开IPSF年会，发布了《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以下简称《共同分类目录》)。

2020年7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提议，IPSF发起设立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中国人民银行和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担任共同主席。工作组通过对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和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开展全面和细致的比较，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共同分类目录》。

《共同分类目录》包括了中欧绿色与可持续金融目录所共同认可的、对减缓气候变化有显著贡献的经济活动清单，目前版本覆盖了包括能源、制造、建筑、交通、固废和林业六大领域的主要经济活动。

《共同分类目录》融合了中欧各自目录的特点和优势，对推动中欧绿色投融资合作、引导跨境气候投融资活



动、降低跨境交易的绿色认证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市场主体可在自愿基础上采用《共同分类目录》在国际市场发行和交易绿色金融产品。

下一步，工作组将进一步扩展《共同分类目录》的覆盖领域，纳入更多的可持续经济活动，推动提升全球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的可比性、兼容性和一致性。

引文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80064/index.html>

⑥ 易纲在2021年香港金融科技周上表示 充分保护个人信息 实现精确数据确权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3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2021年香港金融科技周上发表视频演讲时表示，要在充分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探索实现更加精确的数据确权，更加便捷的数据交易，更合理的数据使用。

过去10年，金融科技高速发展，引发了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如果一个人的一举一动都能有数据记录，个人隐私的保护就变得非常重要。”易纲说，此前已有大型科技公司未经允许收集并不当使用客户信息，甚至出现客户数据泄露事件，个人信息保护亟待加强。

易纲认为，应借鉴国际经验，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从国际经验看，许多国家采取立法的办法进行个人信息保护。我国历来重视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早在1992年就出台有关法律法规，明确金融机构保护客户信息的法律义务。

易纲表示，中国人民银行一直高度重视金融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2005年以来，在反洗钱、消费者权益



保护和征信等领域，陆续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着力治理金融活动中对个人信息的过度收集现象，以及不同意提供个人信息就无法获取服务的“霸王条款”。同时，督促提供金融服务的各类机构严格按照合法、正当、最小必要原则收集、使用和保管客户信息，规范机构内部为商业目的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充分保障消费者隐私和合法权益。

特别是在个人征信业务方面，今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个人信用信息的边界，对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提供等全流程进行了规范。此外，还要求金融科技公司全面剥离与个人征信相关的业务，通过持牌个人征信机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易纲表示，未来会进一步完善金融领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并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力度。

谈及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经验，易纲称，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目前，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建立，政府部门将依法实施公平监管。

“个人信息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促进数据的合理使用。”易纲表示，要在充分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探索实现更加精确的数据确权，更加便捷的数据交易，更合理的数据使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易纲强调，个人信息保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当前，个人信息流动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具有跨界、混业和跨区域的特点，需要各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当局在反垄断、数据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强合作和监管协调，尤其是在个人信息保护的国际标准制定上通力合作。

引文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80064/index.html>



揭开保险资金股权投资面纱：财务性股权投资篇



王喜平
北京 合伙人
wang.xiping@jingtian.com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一季度末,保险业总资产24.3万亿元,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2.5万亿元,保险资金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已经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尤其是近几年以来,保险资金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大量资金。不过,在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肖远企表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还有比较大的空间,目前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比例大概还不到20%,离上限还有很大的空间,中国银保监会一直鼓励保险资金有序地进行股权投资,包括上市前、上市后的股权投资,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定和价值投资的作用。¹ 预期未来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将看到更多保险机构的身影。

不过,相比于常见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受到特别的监管,因此自带一些“神秘”的色彩。本文将结合笔者多年来经办众多保险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经验,揭开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神秘”面纱。

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包括直接股权投资、间接股权投资(即作为LP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通过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股权投资。各类股权投资方式受限于相应的不同监管要求。在本篇中,笔者将分析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要点,其他类型股权投资的要点留待后续展开分析。

一、范围界定

保险资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分为重大股权投资与财务性股权投资,二者在监管上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包括:保险资金重大股权投资需要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而保

¹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7770&itemId=920&generaltype=0>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只需要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在投资范围方面，保险资金重大股权投资的标的，仅限于如下企业：保险类企业，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企业，而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的标的，则不再有行业上的限制。因此，有必要首先对保险资金的重大股权投资与财务性股权投资做出区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4号）（“54号文”），财务性股权投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称保险机构）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未上市企业股权，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对该企业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直接股权投资行为。而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79号文”）以及《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44号）（“44号文”），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相关拟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可见，重大股权投资与财务性股权投资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

1) 关于“控制”的含义，2012年发布的44号文中规定，“控制，是指对被投资企业拥有绝对控股权、相对控股权或者能实质性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形”。而在2020年发布的54号文中则进一步明确规定，以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判断“控制”与否的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可见，投资股权比例、参与控制被投资企业财务和经营政策，是认定“控制”的关键要素。

2) 关于“控制”的行为，不仅包括保险机构单独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控制的情形，还包括保险机构与其关联方进行共同控制的情形。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机构的关联方范围比较广泛，不仅包括基于股权或职务的原因而被认定为保险机构的关联方，还包括基于一致行动安排、协议关系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相关主体被认定为保险机构的关联方。

基于以上所述，在实务中，如果拟以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建议留意如下要点，以避免相关投资被认定为重大股权投资从而产生合规问题：

1) 在投资之前，建议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梳理被投资企业的各个



股东的背景，识别其中可能与拟进行投资的保险机构构成关联方的主体，进而判断该等主体与保险机构是否可能构成对被投企业的共同控制；

2) 在投资方案设计上，除了避免保险机构持有被投企业的股权比例过高从而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取得被投企业的控股权之外，还应在被投企业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避免对被投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尤其是被投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享有一票否决权。如果保险机构需要相应的保护性权利，建议将一票否决权范围主要限定在与资本相关的事项上。

二、投资标的

在投资行业方面，2010年发布的79号文将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限定在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企业的股权；2012年发布的《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将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的范围，增加能源企业、资源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现代农业企业、新型商贸流通企业的股权。多年来，上述投资范围的限制，在防控保险资金投资风险的同时，也限制了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发挥。2020年发布的54号文，取消了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自此，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可以自主选择投资企业的行业范围。

尽管投资行业的限制被取消，但是，根据79号文与54号文的规定，具体的被投企业如拟引入保险资金的投资，其自身需要符合一系列的资格条件，主要包括：

1) 企业类型

被投企业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据此，如果被投企业是一家合伙企业，因为合伙企业并不具备法人资格，从而不符合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被投企业要求。

2) 所处阶段

被投企业所属产业应当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较高的并购价值。据此，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被投企业原则上不得是处于过于早期的初创型企业（尤其是设立时间较短，尚无成形的产品、无经营收入等企业），除非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比如，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创新型医疗器械



开发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可以结合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进行判断。

3) 市场与价值

被投资企业应当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和确定的分红制度，并且还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资产增值价值。这一点，需要被投资企业从市场、业务角度予以充分地阐述，且保险机构进行深入的行业分析研究。

4) 违约行为

被投资企业最近三年不得发生重大违约事件。截至目前并无关于“重大违约事件”的明确界定，因此这一点在实务中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争议。对于被投资企业过往三年发生的违约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约事件，通常可以结合该等违约行为的性质、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大小、违约行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程度、是否与相关权利方达成和解等进行综合判断。在实务中，被投资企业往往在前轮股权融资文件以及与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贷款交易文件项下可能发生违约行为，尤其是相关违约行为已经产生争议且尚未最终解决的情况需要重点关注。在可行的情况之下，建议被投资企业与相关权利方达成和解安排，并确认被投资企业的相关行为不构成违约。

5) 经营稳定性

被投资企业并未面临或出现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有别于通常的投资机构所进行的股权投资，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项目中，保险机构需要对被投资企业的人员流失情况、目标市场及核心业务竞争力情况也一并进行了解并做相应的尽职调查。

6) 股东及高管人员的信誉

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最近三年受到行政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和商业信誉良好，管理团队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其履行的职责相适应。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及高管人员的信誉情况，尤其是控股股东及高管人员的诚信信息，如果过去三年存在遭受处罚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则可能导致被投资企业不符合投资标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的核查，除了常规地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



之外,还建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让相关主体签署及出具书面的确认函。

7) 争议纠纷

被投资企业不得涉及巨额民事赔偿、重大法律纠纷,股权权属存在严重法律瑕疵或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导致权属争议、权限落空或受损。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被投资企业的争议纠纷情况,是否涉及金额较大的赔偿纠纷,以及股权权属方面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风险(例如,存在股权代持方面的纠纷、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必要的手续等)。

8)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不得与保险机构、与保险机构聘请的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如前所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将保险机构的关联方范围界定得比较广泛,因此在对被投资企业的法律尽职调查中,需要提前对被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其不属于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被投资企业与保险机构在该投资项目中聘请的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也不应存在关联关系,保险机构在聘用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之前就应当让该等专业服务机构确认其与被投资企业之间无关联关系。

9) 产业准入

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或领域应当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及宏观政策调控方向,不得为被列为产业政策禁止准入、限制投资类名单,或者对保险机构构成潜在声誉风险。就此,通常至少需要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地方政府发布的适用于当地的产业准入政策,以确保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并未被列入相关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名单。

10) 环保

被投资企业不应存在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产能过剩、技术附加值较低。这一条件主要是针对生产型企业而设定的,在对被投资企业的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被投资企业的环保、耗能事项,是否被列入产能过剩的行业清单等。

11) 房地产



被投资企业不得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这一点在实务中可能会引发争议,比如,被投资企业或其子公司存在在建的厂房、办公楼乃至配建的员工宿舍,则是否因此导致被投资企业不符合投资标的的条件?如果相关在建工程属于被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可或缺的设施,则相关风险较小,但仍建议考虑要求被投资企业自相关主管部门取得关于相关在建工程不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书面确认或者在可行情况之下要求被投资企业剥离相关房地产资产。需要留意的是,根据《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80号),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之下,保险资金可以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但被投资企业应当为直接持有不动产所有权的项目公司且该不动产为被企业的主要资产。保险资金以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为目的投资项目公司股权,将按照《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80号)等相关规定受到监管,而不适用财务性股权投资的监管要求。

12) 其他

被投资企业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中国银保监会可能会不时发布有关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应满足的其他要求,因此,需要留意中国银保监会未来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

因此,在保险机构前期筛选投资标的之时以及其聘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标的做尽职调查之时,均需要重点关注如上所述的各个条件的满足情况。

三、交易文件

基于相应的监管要求,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项目中,交易文件的部分条款需要注意进行相应的特别处理:

1) 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79号文的要求,对于财务性股权投资项目,保险机构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如果中国银保监会对投资项目未提出异议,保险机构方可合规地进行该等投资。因此,保险机构将会要求将如下事项作为投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保险机构已经将该投资项目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并且中国银保监会未提出异议。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2) 知情权

根据79号文的要求，财务性股权投资项目中，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对制度安排、合同约定、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的参与和影响，维护保险当事人的知情权，并且还应当指定专人管理每个投资项目，负责与企业管理团队沟通，审查企业财务和运营业绩，要求所投企业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掌握运营过程和重大决策事项，撰写分析报告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所投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或者尽职调查。为了保险机构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在交易文件中，需要详细约定保险机构所享有的知情权（包括对被投企业的财务审计及后续尽职调查的权利）。

3) 股东权益

根据79号文的要求，财务性股权投资项目中，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对制度安排、合同约定、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的参与和影响，维护保险当事人收益权等各项合法权益。因此，相关交易文件中不应存在损害保险机构收益权等各项合法权益的安排，尤其是在股权回购、分红、优先清算等方面建议避免出现明显不合理的不公平待遇。

4) 股权质押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保险机构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不得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用于向他人提供担保。因此，保险机构基于财务性股权投资而取得的被投资企业股权，不得进行质押。在VIE架构项下，境内运营实体的股权通常全部被质押给WFOE，因此，在交易架构设计上需留意，不论是保险机构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之后，境内企业拟重组并搭建VIE架构，还是保险机构拟对一家已经搭建VIE架构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保险机构将不可作为境内运营实体的股东参与VIE架构，交易文件中应避免出现要求保险机构质押其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内容。

5) 境外架构

需要注意的是，保险资金如果投资境外企业股权，则将适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监管上更为严格。实务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保险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之时，被投资企业是境内注册的企业，但投后被投资企业拟搭建红筹架构在境外上市，由此，保险机构也需要配合翻到境外拟上市主体持股。此时，保险机构需要按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去评估及实施外翻到



境外拟上市主体持股。因此，在交易文件中，保险机构需要做出如下约定：如果被投资企业未来拟搭建红筹架构并在境外上市，则被投资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需要确保红筹架构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且配合保险机构办理完成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相应手续。

6) 保密例外

根据79号文的要求，保险机构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和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i) 投资情况；(ii) 资本金运用；(iii) 资产管理及运作；(iv) 资产估值；(v) 资产质量及主要风险；(vi) 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vii)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上述报告中可能会包含部分属于被投资企业保密信息的内容。此外，中国银保监会有权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检查，在此过程中也可能涉及到需要向监管机构（包括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披露部分可能属于被投资企业保密信息的内容。因此，保险机构应要求在交易文件中明确规定如下条款：被投资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配合提供相关信息、保险机构向监管机构（包括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披露被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构成保密例外。

四、结语

近年来，监管机构不断放宽保险机构可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比例。尤其是，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赋予保险公司更多投资自主权，实施差异化的审慎监管，将保险机构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与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挂钩，根据保险机构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不同档次，相应地设定其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的不同上限（从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0%到45%等不同上限档次）。由此，保险机构沉淀了大量可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从监管政策取态上，监管机构目前也鼓励及支持保险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以服务实体经济。总之，保险资金是企业融资过程中可以考虑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

鉴于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存在一定的门槛，企业成功引入保险资金的投资对于企业自身品牌及价值而言也能起到相应的提升作用，便于企业未来进一步引入更多优质的投资机构；并且，由于保险机构拥有丰富的行业及客户资源，企业未来还可进一步与保险机构开展相关业务上的合作。希望本文能为拟引入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以及拟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的保险机构提供一定的参考，但本文并不在任何意义上构成本所的法律意见。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揭开保险资金股权投资面纱：险资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几个实务关注要点



王喜平

北京 合伙人

wang.xiping@jingtian.com

保险资金除了可以直接对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之外，还可以通过作为LP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从而间接对标的企业进行投资。在本篇中，我们采用问答的方式，就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在实务中可能经常会碰到的几个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供大家参考。

1、不同的私募股权基金类型会对引入险资投资有影响吗？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分类，私募股权基金可以划分为四类：创业投资基金、创投类FOF、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类FOF。从银保监会对于险资投资的监管来看，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投类FOF，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类FOF，其所适用的监管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乃至相互排斥（比如，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被投资基金的募集规模不应低于5亿元人民币；而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被投资基金的募集规模不应超过5亿元人民币）；此外，保险资金投资保险私募基金¹，又存在其他额外的监管要求。因此，私募股权基金若拟引入保险资金投资，需事先确定好其具体的基金类型，以便确定相应的监管条件要求。

实践中可能碰到的一个问题是，假设被投资基金的募集规模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被投资基金在引入保险资金的同时，也拟引入其他以创业投资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投资方（例如相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此情况之下，就可能存在冲突：保险资金要求被投资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而非“创业投资基金”，但该等其他投资方则要

¹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号），保险私募基金是指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发起人，由发起人或由发起人指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下属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此类私募基金的范围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夹层基金、不动产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以上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母基金。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求被投资基金的类型应为“创业投资基金”。若发生这种情况，是否有解决方案？我们认为，可以考虑从“创业投资基金”的含义角度入手，寻找可能的解释空间。从《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101号文”）的规定来看，对创业投资基金，银保监会着重于强调基金的投资阶段，即基金应属于以创业企业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而“创业企业”是指“处于初创期至成长初期，或者所处产业已进入成长初期但尚不具备成熟发展模式的未上市企业”。在实践中，从某些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要求来看，其界定的“创业投资基金”范围较广，将具备某些特征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包含在内。因此，在有些情况下，被投资基金可以同时满足不属于101号文所界定的“创业投资基金”但属于相关特定投资方所界定的“创业投资基金”。

2、如何认定基金管理团队人员？

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79号文”），被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应当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10名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实践中，这里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如何认定相关人员属于管理机构的“管理团队人员”。

如果严格按照基金业协会的标准，则必须是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且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社保的人员，才算作是基金管理人的员工。但若按照这一标准，实践中有一些基金管理人实际上是无法满足“拥有不少于10名专业人员”的要求的。尤其是，一些基金管理人基于获得相关政策优惠等特定目的，其注册地址与其实际办公地分离，而其员工基于买房、子女教育等原因其需要在实际办公地缴纳社保，由此导致其员工无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劳动合同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社保。

实践中，有些变通的做法是，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其注册在基金管理人的实际办公地）与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并且由该等关联方与基金管理人及该等员工三方签署委派协议，由该等关联方将该等员工委派至基金管理人处全职工作。通过该等委派协议，相关员工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形成合同上的服务关系。该等做法是否可以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部门并未对此出台明确清晰的指引。不过，即便采取该等变通做法，从基金业协会监管的角度，基金管理人需要有至少5名全职员工，这意味着，至少有5名员工需要与基金管理人直接签劳动合同及由基金管理人为其缴纳社保，否则将会面临基金业协会的整改要求乃至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3、如何认定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余额？

根据79号文，被投基金的管理机构所管理资产余额应不低于30亿元。这一标准将众多基金管理人排除在保险资金可投资的范围之外。实践中管理机构可能提出将如下几种情况纳入其所管理资产范围之内，但其中有的并不能站得住脚：

特殊情形	适用性分析
基于“双管理人”身份管理的私募基金	由于基金业协会系统中只能显示及填报一名管理人，因此可以将双管理人分为显名管理人（即在基金业协会系统中显示及填报的管理人）与不显名管理人。如果管理机构是显名管理人，则该私募基金可算入管理机构所管理的资产范围；如果管理机构是不显名管理人，我们认为，应当分情况来对待：自2018年8月开始，基金业协会实际上停止了双管理人备案私募基金的操作，并且在2019年12月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明文禁止“双管理人”的操作。在上述时间之前存在的不显名管理人并不违反当时的监管规定，如有证据证明其确实为管理人之一，我们认为，可以将该等私募基金算入该管理机构所管理的资产范围；但是，在上述时间之后存在的不显名管理人，因为并不符合基金业协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不宜将该等私募基金算入管理机构所管理的资产范围。
基金管理人以GP身份（但并非管理人身份）参与设立的私募基金	我们认为，79号文所述的管理机构所管理的资产应该是指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如果只是作为GP管理私募基金的合伙事务，我们认为，不宜将该等私募基金算入该GP所管理的资产范围。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	59号)明确规定,前述所管理资产余额“是指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计价的实际到账资产和资金的余额”,据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不可被计算在内。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外的其他私募基金(例如,证券类或其他类私募基金或者FOF)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监管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当专业化管理,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不过,上述要求是自2017年4月起才予以落实的,因此,不排除某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一些存量的在管的证券类或其他类私募基金。就此,是否将该等私募基金算入管理机构所管理的资产范围,我们建议谨慎对待:虽然79号文中并未明确限制“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30亿元”项下的该等管理资产的具体范围,但是从上下文及立法意图来看,我们倾向于认为,该等管理资产应当还是侧重于股权类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例如,全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与其关联方(即便是其全资子公司)毕竟是不同的法律主体,79号文并未规定可以将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算作在内,我们认为,将该等私募基金算入管理机构所管理的资产范围无法律依据。

4、是否需要对该私募基金的全部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根据79号文的规定,对于保险资金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的被投资企业需要符合一系列的监管要求。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保险资金对私募基金进行投资,需要对被投基金的全部投资项目都进行尽职调查,以确



热点评述 HOT TOPIC REVIEWS

认投资项目符合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应当具体情况来看:

如果被投资基金属于新设立的基金,则按照如下情况分别处理:若被投资基金属于盲池基金,则由于保险资金进行投资之时,尚不确定基金的被投标的,因此无需且也无法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但需要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基金未来开展项目投资应遵守79号文中对于投资标的的要求;若被投资基金属于专项基金,则由于保险资金进行投资之时,基金的被投标的是已经确定的,因此需要从保险资金监管的角度对基金的拟投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该等拟投资项目符合79号文中对于投资标的的要求。

如果被投资基金属于已设立且已经完成了相关项目投资的私募基金,则有必要对基金的已投资项目逐个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确认及辨别已投资项目是否符合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如果相关已投资项目不符合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是否意味着保险资金不能投资该私募基金?我们认为,这一点是存在可讨论的空间的:如果可以适用基金的投资排除条款,将保险资金排除于该等项目之外,保险资金不参与该等项目投资、不分摊该等项目的投资成本也不参与该等项目投资的分配,在这种情况下,鉴于保险资金实质上并不参与该等不符合

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的投资项目,可以合理认为,保险资金投资于该基金不违反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不得在私募投资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子份额”,上述投资排除的做法不排除会受到基金业协会的异议。

5、基金托管机构的配合义务?

根据79号文的要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托管机构应当接受银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就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分别向银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在实践中,有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托管机构不能或者不愿意配合接受质询或提供相关报告。为此,保险机构通常会事先让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的托管机构确认清楚能否配合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如果不能,则会要求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的托管机构;同时,在交易文件中也会约定基金管理人应促使基金的托管机构满足上述监管要求。

6、发生监管异议时的处置措施?

根据79号文的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参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活动,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79号文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将责令保



险机构停止与该机构的业务，并商有关监管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虽然这种情况在实践中较为罕见，但是不排除监管机构在极端情况之下在个案中可能对保险资金投资某个私募基金提出异议，进而要求保险机构终止乃至撤回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但保险机构若终止或撤回投资，将不仅仅只涉及其自身，还将牵涉基金的整体运营管理，尤其是可能涉及到违约责任、转让合伙份额、退伙、相关合伙权益结算和相关操作流程等一系列问题。为此，建议就此事先在交易文件中做出明确的约定。

结语

从当前情况来看，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门槛还是非常高的，尤其是管理机构的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不低于1亿元、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30亿元等的门槛要求，将诸多私募机构拒之门外。不过，在2021年7月14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发言人张忠宁表示，适度放宽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² 预期在银保监会未来降低监管要求后，将会有更多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以引入保险资金的投资。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仅供参考，并不在任何意义上构成本所的任何法律意见。

² http://www.gov.cn/xinwen/2021-07/14/content_5624988.htm

免责声明

本报相关内容仅供阅读者了解和追踪银行业与金融业务最新动态之用。任何作者、编者所发表之言论、分析或意见均为个人观点，不代表竞天公诚的官方观点，也不应被视为是竞天公诚就任何事项所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如需获取专业法律支持和服务，敬请联系竞天公诚的相关专业人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www.jingtian.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天津 | 南京 | 杭州 | 广州 | 三亚 | 香港

免责声明

本报相关内容仅供阅读者了解和追踪银行业与金融业务最新动态之用。任何作者、编者所发表之言论、分析或意见均为个人观点，不代表竞天公诚的官方观点，也不应被视为是竞天公诚就任何事项所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如需获取专业法律支持和服务，敬请联系竞天公诚的相关专业人员。